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时间过半)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赵佳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9月3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佳生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收到赵佳生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赵佳生先生**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自2022年10月29日至2023年1月29日期间**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赵佳生先生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赵佳生先生本次减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赵佳生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0日